

2026年埇桥区民政局本级项目及 绩效目标情况

1. “2026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指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2) 立项依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4〕237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558.8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8.80		
	其中: 财政拨款	1558.8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 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人数	≤ 210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率	$\geq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geq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执行标准	94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帮扶率	$\geq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救助率	$\geq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2.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

(1) 项目概述。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对象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参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

(2) 立项依据。《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5〕13 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及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213 元。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209.6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9.6		
	其中: 财政拨款	1209.6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 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 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不低于 1213 元/人/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人数	831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补助标准	1213/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3.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 项目概述。具有我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医疗费等。

(2) 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5〕18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具有我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医疗费失能失智护理补贴等，基本生活费农村特困每人每月782元、城市特困每人每月900元。特困供养人员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失能失智情况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标准分别为分散每人每月676元、386元、58元；集中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974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74	
	其中:财政拨款	2974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人数	农村分散 5000 人、城市分散 30 人、农村集中 800 人
			指标 2: 分散照护照料人数	全自理 4556 人，半失能 245 人，全失能 199 人
			指标 3: 集中照护照料人数	全自理 92 人，半失能 372 人，全失能 336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2025 年执行农村特困 782 元、城市特困 900 元；
	指标 2: 照护照料补贴		分散每人每月 676 元、386 元、58 元；集中每人每月 965 元、579 元、78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指标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4. “2026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2) 立项依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4〕237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949.6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9.6		
	其中:财政拨款	1949.6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救助人数	≤260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执行标准	94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帮扶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救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5.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综合救助格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5〕18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7309.64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09.64		
	其中:财政拨款	17309.64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保障城市、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低保覆盖面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补助标准	按文件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服务满意度	≥85%

6. “2026_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高龄津贴: 具有我区户籍的 80 周岁

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埇桥区内年满60周岁的低保人员；埇桥区内经过评估确定为轻度、中度、重度、完全失能失智的低保老年人。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2023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养老办发〔2023〕3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2023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埇老办发〔2023〕1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高龄津贴：80-89 周岁 50 元/月/人，90-99 周岁 100 元/月/人，百岁 500 元/月/人。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以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符合条件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60 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护理补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6436.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36.8		
	其中:财政拨款	6436.8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保障城市、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津贴人数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高龄津贴标准	80-89 周岁 50 元/月/人,90-99 周岁 100 元/月/人, 百岁 500 元/月/人
	指标 1: 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救助标准		符合条件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60 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护理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	不断完善

			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人群满意度	≥90%

7. “敬老院运营维护”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10 人及以下配备 3 名护理人员，以 10 人为基础，每增加 10 人增加护理人员 1 人，以此类推。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待遇每月应不低于 1800 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递增的幅度应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2026 年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标准为 2532 元每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每人每年增加 1020 元补贴含 600 元水电煤补助；敬老院等级评定给予运行维护费用补助。一星级标准每人每年 600 元、二星级标准每人每年 1200 元、三星级标准每人每年 2400 元。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宿民发〔2020〕34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 2019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36 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管理人员补助 2412 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 1200 元/人/年、一星级 600 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 1020 元/人/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621.4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1.48		
	其中:财政拨款	621.48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全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人数	敬老院管理人员 150 人，星级补助(二星级 2671 人、一星级 60 人)、集中特困人员 8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补贴标准	管理人员补助 2532 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 1200 元/人/年、一星级 600 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 102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指标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